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句容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句容高级中学异地新建工程-新建泵房及接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句容高级中学异地新建工程-新建泵房及接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句容市容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519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9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句容市容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，认真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